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903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學校用地(文中四十)為產業專用區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原文中四十)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7年3月22日起至107年4月23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市前金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都市計畫公告」→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前金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 四、公告圖說：計畫圖(主要計畫比例尺：1/5000、細部計畫比例尺：1/1000)及計畫書各1份。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

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
